



宏华集团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

(“本守則”)

(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1 總則

- 1.1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之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 1.2 成立委員會之目標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成為本公司董事的人選，監督評定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設計、向董事會推薦並監督本公司有關提名人選的指引。

2. 成員

- 2.1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董事中挑選和委任，委員會由最少三位委員組成。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及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就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 2.1 及 2.2 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2.4 委員會秘書為董事會秘書。

3. 職責權限

本委員會應承擔以下職責：

3.1 根據本公司經營規模、企業管治情況對董事會成員的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2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3.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3.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6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3.7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監管合規性；及就政策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8 若董事會擬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

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3.9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4.2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若委員會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應由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其他委員召集。
- 4.3 委員會需於召開會議前至少 7 天發出通知給全體委員及列席人員，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的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會議議案及相關資料須於會議召開前 3 天或委員會協定的合理期限內發送給全體委員及列席人員。
- 4.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每名委員均有一票，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的決議均應以出席成員的多數票獲通過，如果票數相同，則委員會主席擁有最終決定的一票。
- 4.5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若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可委託其中一名委員或由半數以上參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 4.6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4.7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

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4.8 委員會可借助外部諮詢，根據董事會評價結果及工作業績，確定現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具有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所需能力及特質。

5. 書面決議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且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期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7. 會議記錄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並應于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審閱及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由會議主席簽署。

8. 職責權限之公佈

委員會須提供其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委員會的角色職責及董事會所授予其之權力。

9. 董事會權力

9.1 本守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9.2 本守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